

以此件为准

潮州市湘桥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潮湘发改价〔2022〕16号

转发市发改局《关于潮州市湘桥区城南中英文学校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潮州市湘桥区城南中英文学校：

报来《关于潮州市湘桥区城南中英文学校学费及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已经市发改局审核。现将市发改局《关于潮州市湘桥区城南中英文学校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潮发改价函〔2022〕26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清产核资、账务健全，具备成本监审条件后再按规定申报正式收费标准。

附件：《关于潮州市湘桥区城南中英文学校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潮发改价函〔2022〕269号）

潮州市湘桥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2月30日

抄送：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此件为准

潮发改价函〔2022〕269号

关于潮州市湘桥区城南中英文学校学费 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湘桥区发展和改革局：

报来《关于潮州市湘桥区城南中英文学校调整学费及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潮湘发改价〔2022〕15号）悉。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粤府办〔2022〕5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等有关文件，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从2022年秋季起，潮州市湘桥区城南中英文学校小学部入学新生的学费收费标准为6400元/生·学期、初中部入学新生的学费收费标准为7600元/生·学期；住宿费的收费标准为900元/生·学期（8人/间）。按“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执行。

二、学校要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做好财务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清产核资、账务健

全，具备成本监审条件后再核定学费及住宿费收费标准。学生享受义务教育阶段的财政补助，学校收取学费时必须扣减财政补助标准，按实收取。

三、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湘桥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并向学生家长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抄 送：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